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46號

上訴人 林耀煌
林蔡玉梅
林兆豐即林雲鵬
林雲彥

上列上訴人4人與被上訴人蔡素琴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(112年度重訴字第146號)提起上訴，上訴人4人均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：

(一)上訴人林耀煌之上訴利益訴訟標的金額，依上訴聲明記載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592,77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000元。

(二)上訴人林蔡玉梅之上訴利益訴訟標的金額，依上訴聲明記載核定為137,14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030元。

(三)上訴人林兆豐即林雲鵬之上訴利益訴訟標的金額，依上訴聲明記載核定為137,14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030元。

(四)上訴人林雲彥之上訴利益訴訟標的金額，依上訴聲明記載核定為840,22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875元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4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(請分4筆繳納，俾利法院判別)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金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張哲豪